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现将2012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资金清算交收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休市2天（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3日、双休日除外）

2011年12月30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1年12月30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1月4日。

2012年1月4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4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1月4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1月5日。

2011年12月28日、29日、30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1月4日、5日、6日。

二、春节休市5天（2012年1月21日—29日、双休日除外）

2012年1月20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1月20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1月30日。

2012年1月30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2年1月21日—30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1月30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1月31日。

2012年1月18日、19日、20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

三、清明节休市3天（2012年3月31日—4月4日、双休日除外）

2012年3月30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3月30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4月5日。

2012年4月5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2年3月31日—4月5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4月5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4月6日。

2012年3月28日、29日、30日发生的B股交易，上海市场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4月5日、6日、9日；深圳市场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4月5日、10日、10日。

四、劳动节休市2天（2012年4月28日—5月1日、双休日除外）

2012年4月27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4月27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5月2日。

2012年5月2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2年4月28日——5月2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5月2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5月3日。

2012年4月25日、26日、27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5月2日、3日、4日。

五、端午节休市1天（2012年6月22日—24日、双休日除外）

2012年6月21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6月21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6月25日。

2012年6月25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2年6月22日—25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6月25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6月26日。

2012年6月19日、20日、21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6月25日、26日、27日。

六、中秋节、国庆节休市5天（2012年9月29日—10月7日、双休日除外）

2012年9月28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9月28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8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2年9月29日—10月8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2年10月8日，资金交收日为2012年10月9日。

2012年9月26日、27日、28日发生的B股交易，上海市场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10月9日、10日、11日；深圳市场资金交收日依次为2012年10月8日、9日、10日。

七、2012年美国公众假日（非美元清算日）期间上海市场B股交收业务安排，见附表1。

八、2012年香港公众假日期间深圳市场B股交收业务安排，见附表2。

附表1：

2012年非美元清算日期间
上海市场B股交收业务安排

假期	交易日	交收日
Birthday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2012/01/16）	2012/01/11	2012/01/17
	2012/01/12	2012/01/18
	2012/01/13	2012/01/19
	2012/01/16	
Washington's Birthday（2012/02/20）	2012/02/15	2012/02/21
	2012/02/16	2012/02/22
	2012/02/17	2012/02/23
	2012/02/20	
Memorial Day（2012/05/28）	2012/05/23	2012/05/29
	2012/05/24	2012/05/30
	2012/05/25	2012/05/31
	2012/05/28	
Independence Day（2012/07/04）	2012/06/29	2012/07/05
	2012/07/02	2012/07/06
	2012/07/03	2012/07/09
	2012/07/04	
Labor Day（2012/09/03）	2012/08/29	2012/09/04
	2012/08/30	2012/09/05
	2012/08/31	2012/09/06
	2012/09/03	
Columbus Day（2012/10/08）	2012/09/26	2012/10/09
	2012/09/27	2012/10/10
	2012/09/28	2012/10/11
	2010/10/08	
Veterans Day（2012/11/12）	2012/11/07	2012/11/13
	2012/11/08	2012/11/14
	2012/11/09	2012/11/15
	2010/11/12	
Thanksgiving Day（2012/11/22）	2012/11/19	2012/11/23
	2012/11/20	2012/11/26
	2012/11/21	2012/11/27
	2010/11/22	
Christmas Day（2012/12/25）	2012/12/20	2012/12/26
	2012/12/21	2012/12/27
	2012/12/24	2012/12/28
	2010/12/25	

附表2：

2012年度香港公众假日期间
深圳B股交收业务安排

假期	交易日	特别交收日
耶稣受难节、复活节（2012/04/06至2012/04/09）	2012/03/29 2012/03/30 2012/04/05	2012/04/10
香港回归纪念日（2012/07/02）	2012/06/27 2012/06/28	2012/07/03
重阳节（2012/10/23）	2012/10/18 2012/10/19	2012/10/24
圣诞节（2012/12/25至2012/12/26）	2012/12/20 2012/12/21 2012/12/24	2012/12/27

股票代码：601336　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1-001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37号文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686,055,000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621,549,037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4,107,327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89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铁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地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分别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收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联席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联席保荐机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联席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联席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芳、乔飞、刘文成、乔捷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联席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联席保荐机构。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每一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每一联席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资金专户。

九、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联席保荐机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5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4月19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郫县政府<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郫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在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川菜产业化园区购买约396亩土地，并同意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配销公司"）。成都配销公司成立后，由其履行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为执行上述决议，公司与郫县人民政府就公司在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川菜产业化园区范围内投资兴办商业配送中心达成合作协议，并签订了《合作协议书》，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396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依据《合作协议书》，2008年4月24日公司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购置款3094万元。且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建设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预算的议案》，批准成都配销公司投资自有资金人民币14463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购置款）用于建设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该项目已动工建设。

根据公司与郫县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证因用地规模控制问题，由郫县人民政府负责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分三次出证完毕。由于政策及土地出让价格均发生了变化，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实施成都市工业用地出让指导价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10]284号）的规定，为完善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该项目所使用的地块需重新按新的土地价格通过挂牌竞拍方式来取得土地使用证。

2011年11月21日郫县国土资源局发布《郫县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郫国土挂告（2011）09号）对上述土地的部分面积进行挂牌，成都配销公司拟竞标参与购买郫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安德镇两路口社区7社、园田村8社（宗地编号：挂20115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竞标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配销公司参与竞拍。

2011年12月22日，成都配销公司参与了郫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安德镇两路口社区7社、园田村8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标，成功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郫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宗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安德镇两路口社区7社、园田村8社；

二、地块出让面积：182487.98平方米（合273.73亩）；

三、用地性质：普通仓库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小于0.7，且不大于3.0；建筑密度不小于30%，且不大于60%；绿地率临道路设置集中绿地，并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4379.68万元；扣除前期公司已支付的3094万元，剩余1285.68万元由成都配销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将将用于成都配送中心项目及相关配套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

八、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现将2012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12年1月1日（星期日）至1月3日（星期二）休市，1月4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春节：1月22日（星期日）至1月28日（星期六）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1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月2日（星期一）至4月4日（星期三）休市，4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3月31日（星期六）、4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四、劳动节：4月29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二）休市，5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4月2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月22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日）休市，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国庆节：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2012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精神，现将2012年全年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1月1日（星期日）至1月3日（星期二）休市，1月4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春节：1月22日（星期日）至1月28日（星期六）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1月21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月2日（星期一）至4月4日（星期三）休市，4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3月31日（星期六）、4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四）劳动节：4月29日（星期日）至5月1日（星期二）休市，5月2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月22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日）休市，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国庆节：9月30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有关春节、国庆节测试事宜，本所另行通知。

请各会员单位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73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31,007,283股，占总股本6.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12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10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共发行1,782,412,018股人民币普通A股，其中向国电集团发行134,004,8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1月24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0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详见2010年1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中，国电集团以其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源集团"）的股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2,997,553股；以其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省能源集团的股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即131,007,283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1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4,004,836	131,007,283	46.17	6.34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4,027,740	86.28%	131,007,283	1,653,020,457	79.94%
1、国家持股	888,317,165	42.96%		888,317,165	42.96%
2、国有法人持股	894,094,853	43.24%	131,007,283	763,087,570	36.9%
3、其它内资持股	1,613,172	0.08%		1,613,172	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1,228	0.08%		1,581,228	0.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944	0.00%		31,944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550	0.00%		2,5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771,973	13.72%	131,007,283	414,779,256	20.06%
1、人民币普通股	283,771,973	13.72%	131,007,283	414,779,256	2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2,067,799,713	100%	131,007,283	2,067,799,713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各方2009年12月29日签署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股份"）、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第3.3.3条，国电集团就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国电集团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省能源集团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省能源集团的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关于对置入资产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进行赔偿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重组协议》7.2.8条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甲方（指"三环股份"）经济损失的，乙方（指"湖北省国资委"）、丙方（指"长江电力"）、丁方（指"国电集团"）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各自的赔偿金额按其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明确作出了赔偿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估值的承诺	为保护三环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当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低于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时，公司有权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评估值出售给湖北省国资委和长江电力。其中，国电集团承诺如下：在三环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向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出售或回购长江证券、长源电力股票事项时，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回避表决。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长江证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刘海淼在国电集团任职，回避表决。国电集团遵守并履行了该承诺。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于《重组协议》中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三环股份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及该两方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三环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环股份及三环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亚超评报字（2010）第［10051］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2-0459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2010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湖北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参考数据。据此，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576,609,323.53元、558,660,770.71元和605,186,836.73元。 各方一致同意，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业绩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入资产未实现2010、2011、2012年承诺数时，就实际数与承诺数的差额，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公司补足。	置入资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1,536,690.42元，超过了2010年业绩承诺。截至本公告刊登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若置入资产未实现2011、2012年承诺数时，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本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公司补足。
6	关于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证三环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承诺：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三环股份原股东享有或承担，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不享有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	2010年12月3日，三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收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将置出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向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分配，即以重组前总股本（285,387,69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3899元（含税），实际分配金额68,204,805.23元。三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国电集团已履行了该承诺。

（二）其他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公告日，国电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就国电集团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1-48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及增设部分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有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更名和充实，将财务资金部更名为财务部，将投资发展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法律事务部，增设企业文化部、工会、企业管理部，其他机构维持不变。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将"丰康山"轮出售给中远日邮的议案；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日邮汽车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日邮"）退役了适货性差、亏损严重的老旧船，已无自有船舶。为增强中远日邮船队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丰康山"轮出售给中远日邮，以补充其自有运力缺口。

"丰康山"轮建造于1985年，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该轮已于2006年12月计提完折旧，现该轮账面净值为11,017,479.40元人民币，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轮评估值为20,986,940元人民币。经与中远日邮协商，双方同意以评估价为本次交易价格，中远日邮以现金方式支付购船款项。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远航运与NMA公司在美国与荷兰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特种船市场开拓，构建全球营销网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NMA Maritime&Offshore Contractors B.V.在荷兰鹿特丹和美国休斯顿成立合资公司，主要负责为中远航运特种船提供揽货服务。两家合资公司的股比均为中远航运占股70%，NMA公司占股30%，中远航运欧洲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欧元、中远航运美洲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指引》，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例行或长期授权，应当在本章程或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恪守董事的勤勉、诚信的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董事长应对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将相关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除本规则第四条第（九）项外，授予总经理的权限不得超过董事会享有或获授权限的5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将相关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细则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该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信息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3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月11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月11日（周三）上午9: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 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9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238号柏彦大厦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 -16:00。

2.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1月1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层。

联系人：孙玉文 周洲

电话：010-82327709　　传真：010-82335950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的
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由于激励对象王国峰先生姓名变更（其换领第二代身份证时将姓名变更为"王国亮"），现将上述公告中的"王国峰"更正为"王国亮"，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

更正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部门	股数（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9
1	赵余粮	董事长	60
2	陈锋	董事	58
3	李超勇	董事、副总经理	55.9
4	孙玉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
5	毕玉农	财务总监	55
6	赵京辉	副总经理	5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58.1
7	杨波	助理总裁	
8	杨春林	助理总裁	
9	黄刚	助理总裁	
10	周洲	助理总裁	
11	张帜	首席架构师	
12	严钢	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王国亮	综合部	
14	王丽华	IT服务部	
15	田罗新	资源软件部	
16	高宇英	大客户一部	
17	杜司琪	烟草事业部	
18	陈燕	商务与法务部	
19	黄军	烟草事业部	
20	欧阳少保	人力资源部	
21	谭小红	数据智能应用事业部	
22	余军峰	商务与法务部	
23	袁塬	资源软件部	
24	阳宁	数据智能应用事业部	
25	刘小华	财务部	
26	李多林	综合部	
27	宾伟	电信软件部	
28	刘红卫	电信软件部	
29	刘镇华	电信软件部	
30	王学武	电信软件部	
31	杜小波	电信软件部	
32	李怀顺	电信软件部	
33	韩兵	IT服务部	
34	徐巧	电信软件部	
35	江永强	资源软件部	
36	魏育东	烟草事业部	
37	向丽	商务与法务部	
38	马岚	电信软件部	
合计		600.00	

公司监事会对更改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员工姓名更改，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5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王振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王国峰"先生姓名更改为"王国亮"，现公司监事会对更改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重新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系员工姓名更改，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6日